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转发省农牧厅关于搞活乡（镇）农机 管理服务站，增强为农业服务 能力的意见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九日

川办发〔1987〕14号

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农牧厅《关于搞活乡（镇）农机管理服务站，增强为农业服务能力的意见》，现转发你们，请研究执行。

关于搞活乡（镇）农机管理服务站， 增强为农业服务能力的意见

省人民政府：

我省现有六千四百多个乡（镇）农机管理服务站。在农业实行分户承包经营、农业机械多种经营形式并存、拥有量越来越多的新情况下，进一步搞好农机管理服务工作，对发挥机械效益，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，起着重要作用。为了搞活乡（镇）农机管理服务站，增强为农业服务的能力，以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明确农机站的性质和任务

乡（镇）农机管理服务站是农机化管理系统的基层组织，是全乡（镇）农机技术服务的中心，是自主经营、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，归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领导，业务上归口县农机管理部门领导。它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全乡（镇）的农业机械，为农林牧副渔业和农村建设、农民生活提供农机服务，为农机经营者提供农机技术培训、供应、修理、信息等服务和指导经营管理。

二、贯彻“以农为主，综合经营”的方针

乡（镇）农机管理服务站要放开搞活，在完成农机管理和服务的的前提下，因地制宜地根据当地农村的需要、资源、物资及技术条件，兴办开发性事业，优先发展为农业、为农机化

事业、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的项目，壮大经济实体，增强服务能力，逐步由管理服务型向管理服务经营型发展。

区、乡（镇）农机站和提灌站进行抽水、耕地等农田农业和为农机经营者提供技术培训，为农民加工粮、棉、油、饲料以及农机具加工、修理、修配的收入，暂免征营业税。

独立核算的机电提灌站举办的多种经营项目，属于生产性的经营和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，参照财政部〔1985〕财税字第232号《关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综合经营免税问题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按税收管理体制报经批准，给予定期减、免税的照顾。

三、维护农机站和提灌站的自主权

农机站和提灌站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，有权自主使用自己的财产、物资和资金，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，从事服务和经营活动；有权根据工作需要，按规定选聘、任免本单位职工，选择用工制度和工资、奖励方式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干涉他们的合法经营活动，不能随意抽调他们的人员，不能平调他们的设备、资金和房地产，更不能划走他们所办的经营项目和企业；已经被平调和划走的要清理退赔，不能退赔的要划清债权债务，也可折价入投，联合经营。

属于农机站和提灌站所有的输电线路，任何单位搭火用电，须征得站的同意，并经县农机管理部门批准，签订有偿使用合同，交纳有偿使用费用，并在抽水抗旱期间切实做到让电保灌。

四、加强财务管理

农机站和提灌站要加强财务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。固定资产折旧、大修理基金、发展基金、福利基金、奖励基金、企业基金、教育基金，要按照省农机管理局制定的《乡（镇）农机站财务管理办法》和参照川财农〔1986〕133号《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》提取，先提后用、专款专用。为增强农机站和提灌站的自我改造能力，折旧费采取由县农机管理部门代存代管，分站立帐，谁提谁有，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，也可有偿调剂，专门用于农机站和提灌站的设备更新改造，不准挪作它用。

农机站和提灌站的经营收益，主要用于发展农机化事业。有盈利的农机站，可在税前利润中，上交百分之十给乡政府，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；提灌站和亏损的农机站免交。除此之外，乡政府及乡镇企业管理机构不得再向农机站提取和摊派任何费用，税后利润全部留站。

五、完善经济责任制

农机站和提灌站实行集体承包站长负责制，站内部实行分级承包，包农机管理和服务、包经营收入和利润、包设备完好率、包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、包安全生产等各项任务，承包要与经济利益挂勾，奖惩兑现，以调动全站农机人员的积极性。站长的任命或调整应征求县农机管理部门的意见。

以上报告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省 农 牧 厅

一九八七年二月三日